



## 联想 轰麻雀

### ○峰形

早年，生活在农村。那时家乡粮食紧张，差不多户户缺口粮，农民惜粮如命，提倡“颗粒归仓”，自然，轰麻雀看庄稼就是一项措施了。金风送爽，五谷飘香，给农民带来了喜悦，也忙坏了群群麻雀。最招惹麻雀的，是谷子、黍子、糜子之类的谷粟之物。特别是红粘谷，成熟了，穗红秧红，随风摇曳，在金黄的田野里格外耀眼，红得醉人，香得醉人，于是就成了尖嘴麻雀首先光顾的目标。麻雀在谷穗上跳跃翻飞，尽情啄食，得意间，还低声唧唧喳喳，吟唱大饱口福的乐趣。这时，躲在暗处的看地人一棒铜锣（或铜盆、铁桶），并伴之大声呐喊。麻雀受惊，轰然而起，黑压压遮天蔽日，喳喳半空中，但并不远走高飞，旋即而下，如石坠地，隐身在附近的庄稼地里或草棘之中。过不了多久，就会看到谷秧又开始微微晃动，悉悉索索，继而愈演愈烈。麻雀又回来了。锣声喊声又起。如此往复。

阔别家乡来城里二十年了，仍不时想起早年轰麻雀的情景。这是不无缘由的，经济生活中不乏类似的情景。

比如前些年，清理集贸市场无证商贩的情景，就很象。一日，正在宿舍旁的集市上买菜，不

知谁发生了“快”的喊声，于是往马路上看去。嗨！满载筐篓、排子车等经营用具的两辆汽车风驰电掣般地逼近市场。自有反应灵敏的，知道是检查无证商贩来了，市场顿时骚动起来。无证商贩惊慌不安，有的好歹收拾一下，提着货物就跑；有的无法带走货物，就匆忙托人照管，钻入小胡同；卖羊肉串的掀翻炉灶，提着羊肉逃窜……西红柿、青椒、瓜果梨桃遍地乱滚，火星四溅，轻烟弥漫，人声嘈杂，沸沸扬扬。“大盖帽”走了，跑掉的人又探头探脑地从楼后、胡同等处陆续集拢而来。市场除去多了些怨骂声外，买卖照常如初，依然是“西红柿、大椒便宜了！”“羊肉串越（又）吃越（又）香”……跟麻雀被轰跑继而又来没什么两样。

无独有偶，“三乱”现象也与麻雀到处啄食相仿佛。这些年，随着经济、社会生活的活跃，乱罚款、乱收费、乱摊派的现象大量滋生起来。不少有权部门、单位都打着“改革”、“加强管理”等幌子，超过国家规定，遍地设卡，到处收费，强迫搞“赞助”，甚至提高收费标准，下达罚款指标。真如麻雀飞来飞去抢庄稼吃一样，攫取不义之财。闹得企业不堪重负，个人怨声载道，经济发展受损。这两年治理整顿一下，“三乱”有所收敛，但远不尽如人意。有的前脚治理后脚就又重新设卡，或变换新花招收费，有的“麻雀”根本没“飞”。这些，报刊、电视时有披露，实际生活中则感受更深。

类似轰麻雀规模最大的，要算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了。它发动人员多，持续时间长，检查范围广，收缴金额大。开展七次，战果辉煌，每年从“麻雀”嘴里夺回来的“食物”，平均都有七八十亿元（真正缴入国库的）。可是，违反财经法纪的现象年年查，年年有，屡查屡犯，“麻雀”今年轰走了下年又来，“啄食”的花样还不断翻新，着实令人烦恼。

凡此种，都说明“轰麻雀”的办法是需要研究考虑的。它有一定效果，抑或还不小；但对管理市场，治理“三乱”，有效防止违反财经法纪来说，并不是根本性的办法，且“成本”太高。随着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，多种经济成分迅

# “搞活”企业与“搞死”企业

## ——学习《条例》的一点体会

○黄宝新

时下,正值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颁布之际,全国各地正在认真学习和贯彻之中。学习《条例》,要领会其精神实质,笔者认为,在当前形势下,搞活企业必须还要“搞死”一部分企业。

所谓“搞死”,就是让那些“该死不死”的企业停产、破产。那么,哪些属于“该死”的企业呢?一是盲目上马,重复建设,不符合产业政策,资金又不足,技术力量又薄弱的企业;二是虽符合产业政策,但由于市场变化,产品质量低劣,严重积压、过剩,无力开发新产品的企业;三是长期经营管理混乱,资金流失严重,连年巨额亏损,已经无力回天的空壳企业。

我国有句俗语,叫“死马当作活马医”,这是

人们对事物的一种善良愿望。但就经济工作而言,对那些看准了无法医治的企业,只能是死马当作死马医。首先,企业有生有死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竞争规律起作用的必然结果,是商品经济的正常现象,那些盲目上马,“先天不足”的企业,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和必要的条件,草草上马,试图浑水摸鱼,结果亏损严重,不堪重负,这样的“死马”又何必把它当成“活马”来医呢?其次,对于已经“死”的企业来说,可以通过重新组合,兼并拍卖,等等,获得再生的机会,“死马”就会转化成新的“活马”;再者,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,国家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,安排企业“死”后的职工生路,因而也就不会影响社会的稳定。

“搞活”与“搞死”是辩证的统一。“搞活”与“搞死”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产业结构的调整问题。在目前产品积压十分严重的情况下,需要搞活的是那些产品适销对路或虽然平销但具有发展前途的企业,需要“搞死”的是那些产品严重积压,大量亏损而无生路的企业。实际上这是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存量调整对我们的要求。“搞死”是为了“搞活”。现阶段,一些地区和部门从自身利益出发,舍不得压减,舍不得关闭,或者以“稳定”为借口,保住那些已确认应“死掉”的企业。这种情况发展下去,活的企业也会被拖

猛发展,多种经济组织形式不断涌现,各种经济实体越来越多,类似“轰麻雀”的突击性检查将会日渐困难,终究不是长法。根本的办法,当是总结经验,深化改革,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和特征,建立健全法制和配套的制约机制。

当然,根本性约束机制的建立与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,不是一蹴而就的;即使形成以后,也不能说集中性的检查就不需要了,只是可以大为减少而已。时下,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正在进行。它不仅可以减少财政收入的流失,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,而且还有较好的政治、社会效应。因此,在违反财经法纪现象仍普遍严重存在而又无健全的制约机制之际,大检查付出的

“成本”虽大些,但仍不可放弃,而且务必善始善终,理直气壮地搞好,不能坐视形形色色的“麻雀”啄食国家财政收入。同时,也的确需要放眼长远,加快探索根本性制约机制的步伐。国务院关于开展1992年大检查的通知不是说要“积极推进财税改革,完善财经法规……把检查与服务、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”么!这条要求应着力贯彻落实好。笔者认为,进一步配套完善财税法规,普遍建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,发挥经济组织对企事业单位日常财务活动的监督制约作用,当是严肃财经法纪,减少“轰麻雀”现象的可供选择的思路。